附件：

杭州市公共体育设施提升工程建设合格标准

一、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杭州市公共体育设施提升工程的基本要求、设施建设、建设评分等内容。

本标准适用于乡镇（街道）建设体育健身中心、体育健身广场；村（社区）建设体育健身公园等。

二、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订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 17498.1 固定式健身器材 第1部分：通用安全要求和试验方法。

GB19272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。

三、术语和定义

城乡公共体育设施提升工程由政府或其他社会组织提供的、属于社会公众使用或享用的体育设施，包括向公众开放的所有收费性与非收费性体育设施。

四、基本要求

（一）组织要求

1.工程所在的县（市、区）应建有全民健身工程领导小组。

2.应列入政府为民办实事工程或本年度政府重点工作内容。

3.应有领导分管，专人负责。

4.应有工程建设的实施计划、方案、台账资料、实景照片等。

（二）管理要求

1.应制定体育场地设施管理规章制度。

2.应有专兼职管理人员和社会体育指导员，社会体育指导员应认真指导，严格履行职责。

3.健身器材应满足GB 17498.1和GB19272的要求，获得相关质量检测部门的认证。

（三）宣传要求

1.告示牌应有体彩标志和“体育彩票捐赠”字样。

2.每件器材上应印有体彩标志和“体育彩票捐赠”字样。

3.应有固定宣传窗或户外大型广告牌。

（四）活动要求

1.应因地制宜的开展健身活动，健身场地活动人数不少于本区域人数的41%。

2.组织开展科学健身宣传活动。

五、设施建设

（一）体育健身中心

体育健身中心的建设内容、建设标准和用地面积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1 体育健身中心设施要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建设内容及建设标准 | 用地面积 |
| 甲类 | 室内 | 1.标准篮球场1个，配有800座以上的固定看台 | ≧10000平方米 |
| 2.羽毛球场4片、乒乓球桌6张 |
| 3.多功能健身房1个、棋牌室1个 |
| 室外 | 1.25×25米的标准游泳池1个 |
| 2.标准门球场、网球场、五人制足球场任选其一 |
| 3.灯光篮球场2个 |
| 4.乒乓球桌8张 |
| 5.2000平方米以上的健身广场（含30件器材的健身点）、配有1个5米以上的健身知识宣传长廊 |
| 乙类 | 室内 | 1.标准篮球场1个 | ≧8000平方米 |
| 2.羽毛球场4片、乒乓球桌6张 |
| 3.多功能健身房1个、棋牌室1个 |
| 室外 | 1.标准门球场、网球场、五人制足球场任选其一 |
| 2.灯光篮球场2个 |
| 3.乒乓球桌8张 |
| 4.1500平方米以上健身广场（含20件器材的健身点）、配有1个3米以上的健身知识宣传长廊 |
| 丙类 | 室内 | 1.羽毛球场2片、乒乓球桌4张 | ≧6000平方米 |
| 2.多功能健身房1个、棋牌室1个 |
| 室外 | 1.标准门球场、五人制足球场任选其一 |
| 2.灯光篮球场2个 |
| 3.乒乓球桌4张 |
| 4.1000平方米以上健身广场（含20件器材的健身点）、配有1个健身知识宣传栏 |

（二）体育健身广场

体育健身广场的建设内容、建设标准和用地面积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表2 体育健身广场设施要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建设内容及建设标准 | 用地面积 |
| 1.标准灯光篮球场2片 | ≧5000平方米 |
| 2.标准门球场、五人制足球场任选其一 |
| 3.1000平方米以上的健身广场（含20件器材的健身点），配有1个健身知识宣传栏 |
| 4.室内外乒乓球桌6张、棋牌室1个 |

（三）体育健身公园

体育健身公园的建设内容、建设标准和用地面积应符合表3的规定。

表3 体育健身公园设施要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建设内容及建设标准 | 用地面积 |
| 1.标准灯光篮球场1片 | ≧1400平方米 |
| 2.标准门球场、五人制足球场任选其一 |
| 3.500平方米以上的健身广场（含20件器材的健身点），配有1个健身知识宣传栏 |
| 4.室内外4张乒乓球桌 |

注：为鼓励健身设施建设多样性、实用性，体现地方特色，大型场地可自行调整，但不得低于杭州市实施城乡公共体育设施提升工程建设标准。

（四）配套设施

1.公共体育设施周边应配有草坪、树木等自然景观。

2.公共体育设施应保持环境整洁。

3.适当配备婴幼儿活动设施。

六、建设评分

（一）评分要求

公共体育设施提升工程的建设检查包括实地查看、台账查阅和现场询问等。对于检查评分通过的提升工程给予建设资金补助。

（二）评分表

1.建设评分应按表4执行。

表4 公共体育设施提升工程评分表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内容 | 评分标准 | 分值 |
| 设施建设 | 设施建设 | 50 |
| 组织要求 | 工程所在的县（市、区）应建有全民健身工程领导小组。 | 4 |
| 应列入政府为民办实事工程或本年度政府重点工作内容。 | 4 |
| 应有领导分管，专人负责。 | 4 |
| 应有工程建设的实施计划、方案、台账资料、实景照片等。 | 5 |
| 管理要求 | 应制定体育场地设施管理规章制度。 | 5 |
| 应有专兼职管理人员和社会体育指导员，社会体育指导员应认真指导，严格履行职责。 | 5 |
| 健身器材应满足GB 17498.1和GB19272的要求，获得相关质量检测部门的认证。 | 5 |
| 宣传要求 | 告示牌应有体彩标志和“体育彩票捐赠”字样。 | 5 |
| 每件器材上应印有体彩标志和“体育彩票捐赠”字样。 | 1 |
| 应有固定宣传窗或户外大型广告牌。 | 2 |
| 活动要求 | 应因地制宜的开展健身活动，健身场地活动人数不少于本区域人数的41%。 | 5 |
| 组织开展科学健身宣传活动。 | 5 |
| 合计 | 100 |

1. 建设评分总分为100分，90分为合格。